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 真：03-551-388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214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

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執行

號： 檔
保存年限：

副主任 賴溪明

第一頁 共一頁

抄
轉
各
會
員

村
227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3年 2月 27日
	第 93116 號



召開九十三年二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良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耀明 吳敬堂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書青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趙國治

朱善鄰

吳明信
張景澤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郭廣成

洪能文

邱榮發

許文欽

俞森

吳祥生

陳松山

徐維

蔡隆

九十三年二月份法規提案

案由：有關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建築基地與經指定之建築線間夾有斜交或平行鄰接之既成道路時，其法定騎樓應如何設置？

說明：本案位於竹東鎮，鄰近基地業已建築完成，係以建築線（計畫道路）退縮法定騎樓寬度後建築並無留設法定騎樓，基於整體之市容觀瞻，可否比照現況建築方式辦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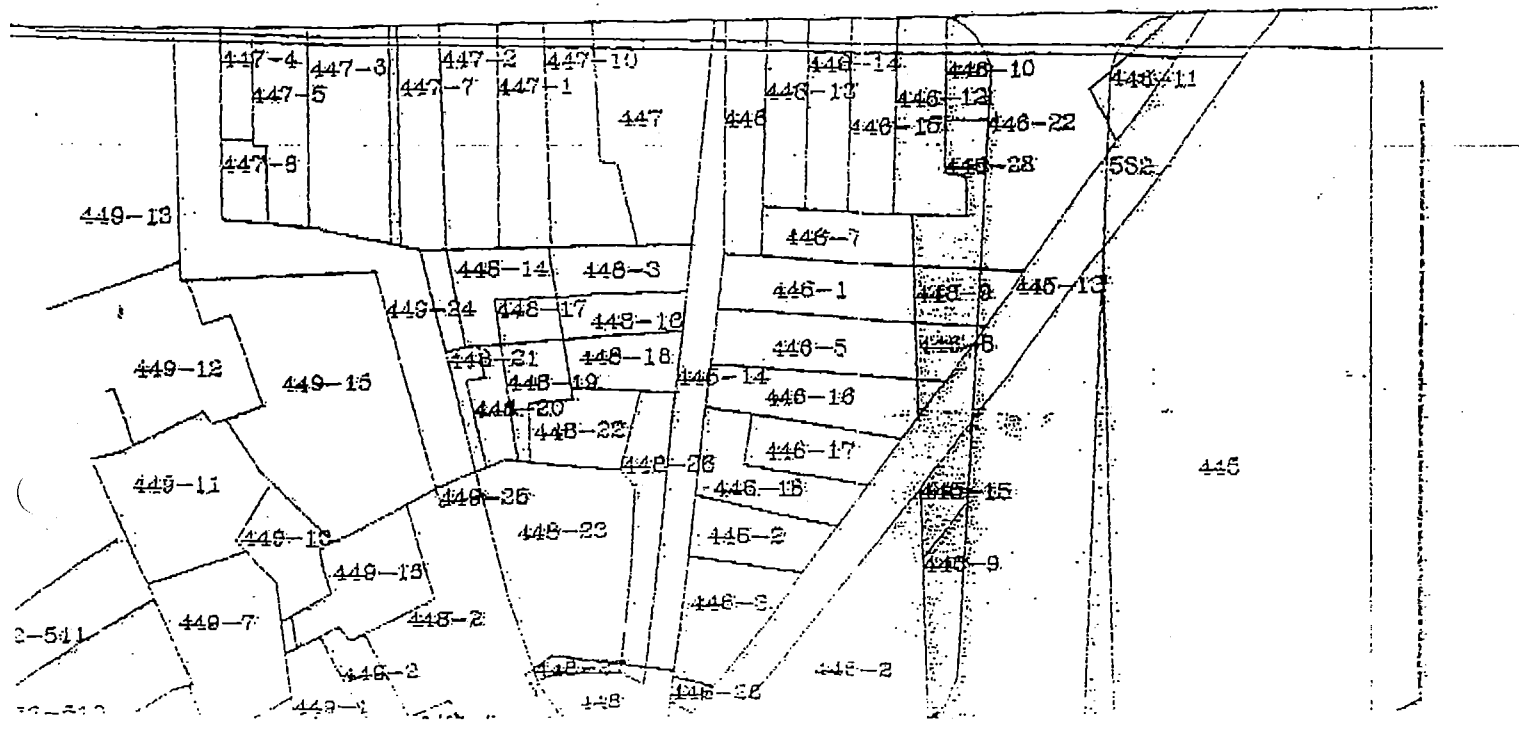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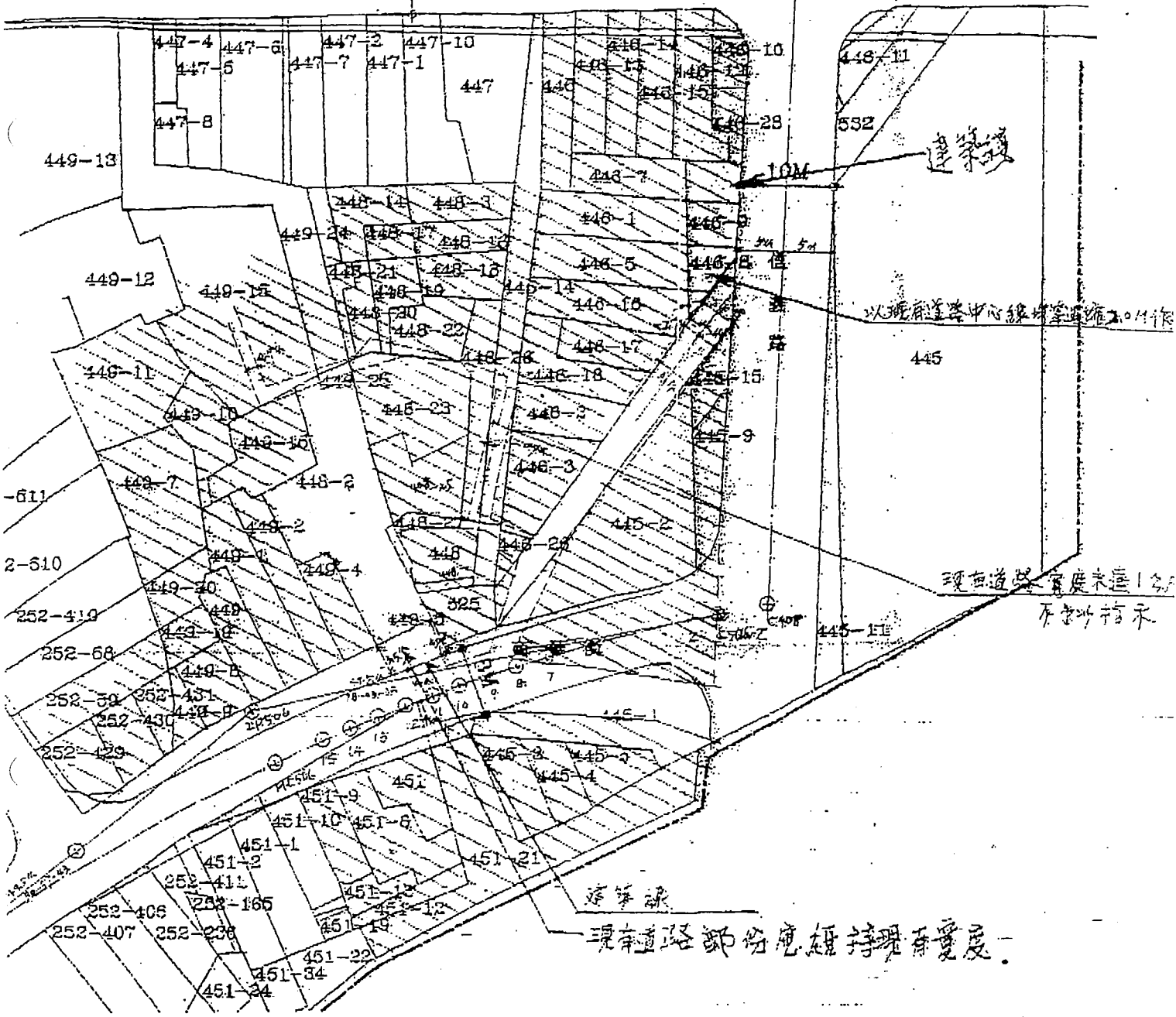
- 一、案例圖說：建築線指定成果圖、設計圖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
- 三、新竹市都市計畫騎樓設置標準第四條
- 四、建築技術規則解說（黃武達著）

結論：騎樓之設置自計畫道路境界線（建築線）算起，依規定深度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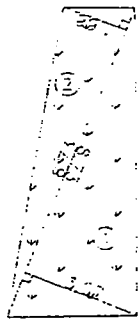
12M

大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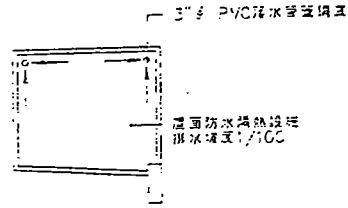
C109



綠化面積檢討: $20.73, 23.98 \times 20 = 479.6 > 500$ OK
 植栽密度: $100.39 \times 2 = 200.78$ OK
 植栽密度: $23.98 \times 2 = 47.96$ OK
 綠化面積: $20.73 > 12.93$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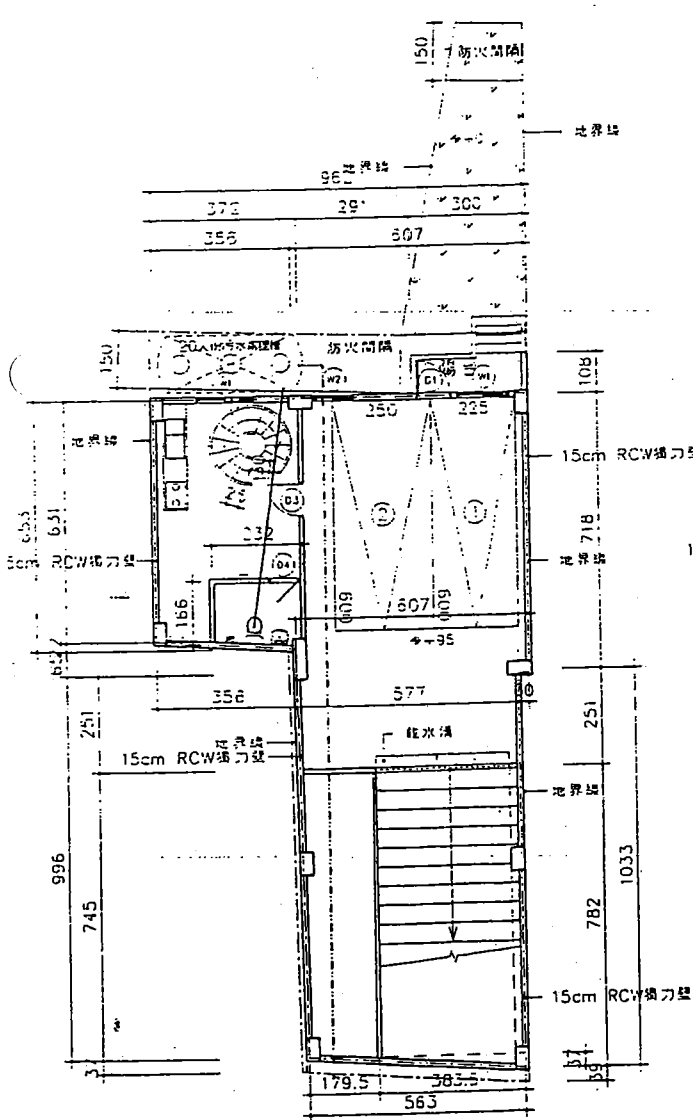
植栽面積
 (1) $(2.73 \times 3.97) / 2 = 5.4$
 (2) $(8.73 \times 1.88) / 2 = 8.13$
 total: $5.4 + 8.13 = 13.53$



突出物頂蓋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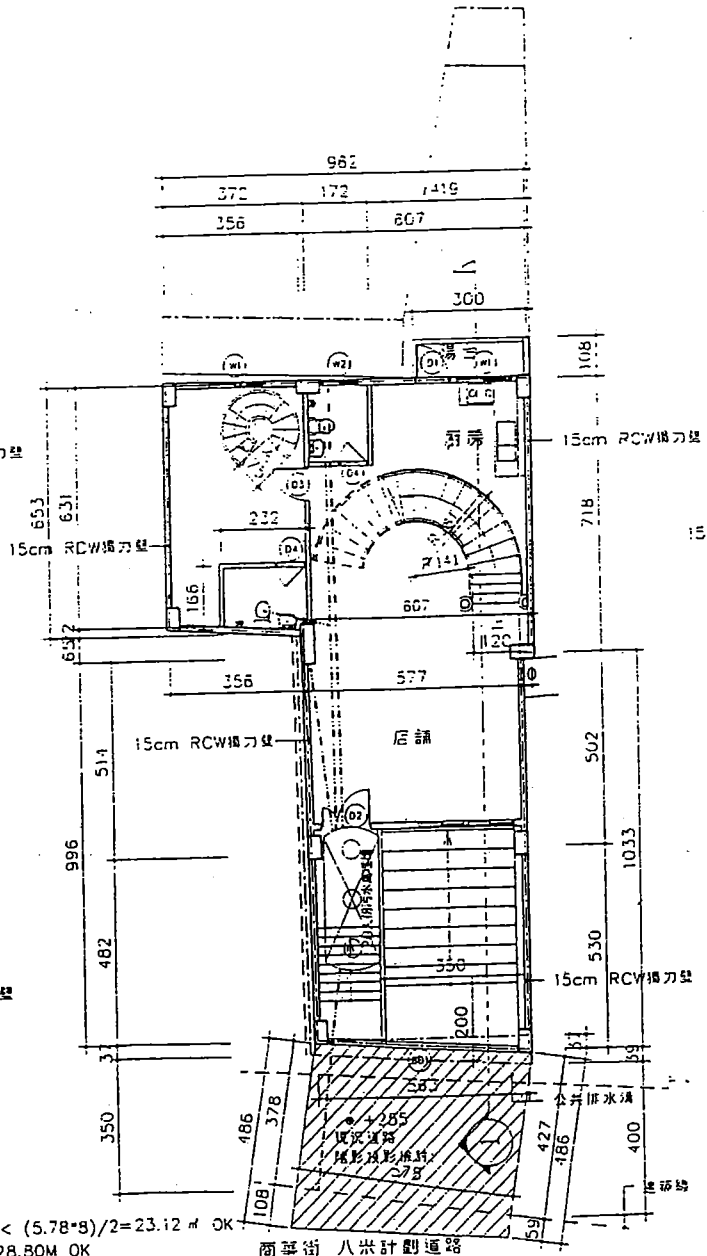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計算式 S:1/100

植栽面積檢討: 34# Use: 20人植栽面積檢討
 植栽面積檢討: $124.25 - 2.5 \times 42 = 105.25$ 平方公尺 Use: 2人植栽面積檢討
 $105.25 \times 0.4 = 42.1$
 植栽面積檢討: $621.23 - 124.25 \times 2 - 10.4 = 362.33$ 平方公尺 Use: 10人植栽面積檢討
 362.33×220



植栽面積檢討:
 $H/3.6 = 17.50/3.6 = 4.86$ M
 $As < (L \times Sw) / 2 = (1.08 + 0.59) / 2 \times 5.78 = 4.83$ m $< (5.78 \times 8) / 2 = 23.12$ m OK
 且 $H < 3.6(Sw + D)H = 17.50$ M $< 3.6 \times 8.0 = 28.80$ M OK

壹層平面圖 S:1/100



貳層平面圖 S:1/100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都市街景之特色並整體規劃都市計畫地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以促進商業活動及行人交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書圖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都市計畫區域內，商業區、行政區，經本府核准之公共設施用地等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三十公尺寬以上廣場（包括人行廣場），及住宅區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依道路或廣場寬度分二種設置：

- 一、基地臨接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及十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之廣場者為三·六公尺。
- 二、基地臨接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及廣場者為四公尺。

第五條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指定標高之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第六條 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七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成騎樓有礙市容觀瞻或公眾通行者，得由本府限期整建或改善，所需經費酌予補償。

第九條 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者，得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府行法字第○九一○○一○五二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二 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

第三條

路線商業區轉角基地側邊鄰接住宅區或工業區，且計畫道路寬度未滿十五公尺者，除面臨該道路商業區正面應配合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外，基地側面得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六公尺。
- 二 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

第五條

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如無人行道，則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應鋪裝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騎樓地面設有私溝時，應築建為暗渠，並與公共設施排水溝連接。
路面之高程，不得超越法定騎樓之高程。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既成騎樓不符本標準規定，有礙市容觀瞻或公眾通行者，經通盤檢討後，應分期整建或改善，對其已有設施應依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但違章之騎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性質、市容觀瞻、交通狀況等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指定，並呈報省府核備後再據以辦理，在未報省核備前不得加以限制。至於本條65、2、17、建一字第154四二三號函釋之二業區種建築等應不計設騎樓之節，係指政府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內工廠而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55、7、20建四字第一〇二六五四號函）。

※關於在私設騎樓（非法定騎樓）上加裝遮蓋門而天幕原有外牆亦係三不方得他人言，是否應予取締之案（內政部70、7、9台內營字第136五二號函）。

一、按私設騎樓之設置現行法令尚乏依據，如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設置者，則其所占之面積於計算建築率，可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內，於計算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時可免計入。

二、又私設騎樓上加裝遮蓋門並非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修繕行為，其有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仍應依法取締。

※關於工業區變更居住區，擬於原退縮地部分申請增建騎樓，請視實際情形，依行爲時之法令，本於權衡進行核處（內政部71、12、2台內營字第122四二四號函）。

※按凡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之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原有合法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蓋人行道路時，應將原有建築物部份拆除，依前項規定留設後方得准予增建（內政部72、1、7台內營字第123三七九號函）。

※法定騎樓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未計入基地面積，但應計入工程造價（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2、2、4建四字第七一〇八號函）。

※有關計畫道路路邊之私有土地已供既成道路使用，在計劃道路尚未開闢前，房屋擬退縮騎樓地建築，其退縮騎樓地部分之土地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一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2、6、23建四字第一三一七六八號函）。

※都市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與法定建築線間不可分割之平行牆壁（新舊之既有道路，目前無法辦理停止或辦理廢止困難者，該基地申請建築時，應將府基於市容觀瞻上之考慮留建築線退縮法定騎樓寬度後准予建築者，如該退縮法定騎樓寬度部分（含既有道路在內）之土地，產權屬該建築基地起造人所有，已既有道路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即可廢止，該起造人亦具切結騎樓部分將來不建築使用者，該退縮法定騎樓寬度部分，得准予計入法定空地）。

設計施工編
第五十九條

※關於同一棟建築物內供兩種以上不同用途使用者，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計算方式擬按（內政部68、5、7台內營字第三二〇九號函）。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定新舊法規之適用系統各機關受理人員應請詳可案件處理程序示終結之前者而爲規定。本案（已掛號